



# 重庆市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医疗卫生行业“综合审批、多证合一”改革试点的意见

沙卫办发〔2023〕228号

各医疗卫生机构、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营造更加优良的政务环境，切实激发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卫生行业活力，现就深化行政审批改革，开展“综合审批、多证合一”改革试点提出以下工作意见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总体要求，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简化医疗机构审批程序，试点建立“综合审批、多证合一”制度，促使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，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、提高审批效率，营造良好政务环境，推进我区医疗卫生事业科学发展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实现“一次申请、多项审批”，大力简化医疗机构审



批程序；实现“一证一号、多证合一”，深入推进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涉审批项目的一证集成；实现“一张指南、全区通用”，确保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准入公平。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，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，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，为公平营商创条件，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，切实推动我区健康服务业发展。

### 三、工作任务

#### （一）开展医疗机构“综合审批”

以医疗机构审批为主线，试点开展医疗机构多项事项“综合审批”。申请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，在申请执业许可时，同时申请放射诊疗许可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，区卫生健康委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承诺时限内办结“综合审批”事项。申请备案的诊所，亦可同时申请放射诊疗许可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。申请机构若没有提出“综合审批”要求的，仍按照相关办事指南要求单独申请专项许可。若不能满足所有许可项目的要求，则在符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条件的前提下，满足一个审批一个。

#### （二）制定完善审批审查细则

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及放射诊疗许可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审批相关要求，制定医疗机构“综合审批”受理审查细则，



明确受理环节的审查标准和责任；按照诊所备案及放射诊疗许可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审批相关要求，制定诊所“综合审批”受理审查细则，明确受理环节的审查标准和责任（见附件），实现“一窗进出”的审批办理流程。

### （三）实施医疗机构“多证合一”

整合医疗机构相关证照。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主线，实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、放射诊疗许可证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等“四证合一”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登记”的原则，及时在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（诊所备案凭证）和“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”中登记相关信息。

实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“多证合一”后，只保留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其他许可证照一律取消，区卫生健康委根据专项许可事项在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本“诊疗科目”栏打印“其他许可信息详见副本”。我委制定颁布统一的新版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模板，实现“一证一号，一证通用”。

实施诊所“多证合一”后，仅保留《诊所备案凭证》，取消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正副本，放射诊疗许可相关设备信息和校验记录直接打印在《诊所备案凭证》上。取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纸质印鉴卡，将麻醉药品和



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基本信息和换证记录打印在《诊所备案凭证》上，继续发放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电子印鉴卡。

已执业登记的医疗机构原有证照仍然有效，相关证照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，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机关统一更换新版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。许可证由市级卫生健康委审批的辖区机构，暂按改革前政策执行。

医疗机构相关许可的校验或延续，均按照“就前不就后”原则，调整至同步开展。即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为基准，同时开展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换证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更换，均在期满前3个月提出校验或延续申请。

#### （四）实施医护人员证照“多证合一”

整合医护人员相关证照。以医师（护士）执业证书为主线，实行医师（护士）执业证书、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证书、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等“三证合一”，全部在《医师（护士）执业证书》和“全国医师护士注册联网管理系统”中登记相关许可信息。

实施医护人员相关证照“多证合一”后，医师（护士）专项资格直接向区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，在《医师执业证书》上加注。如：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考核合格（产前筛查—临床、实验室技术）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考核合格（助



产技术服务)。

### (五) 清理规范审批事项办事指南

进一步完善区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，制定完善“综合审批”申请单，细化各类许可子项申请材料清单，实行“一次登记、一套材料、一窗受理”的工作模式，申请人办理医疗机构行政审批时只需填写“一次表格”，向“一个窗口”提交“一套材料”。

### (六) 健全完善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

依托国家卫生健康委“医疗机构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及时登录填报涉及医疗机构相关许可事项信息；依托国家卫生健康委“全国医师护士注册联网管理系统”，及时登录填报涉及医师护士相关许可事项信息。

### (七)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主动监管，动态监管，适时监管。要对照“综合审批、多证合一”改革，修订完善相关行政管理规范、标准，强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主体责任，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减少行政管理成本，提高服务效率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推进“综合审批、多证合一”改革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是一项系统工程，任务十分艰巨，要高度重视、精心



组织、周密部署、狠抓落实、强化问责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高度重视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组织保障，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。我委将及时掌握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加强指导，鼓励探索，协调推进。

（二）注重宣传引导。通过多种途径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“综合审批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意义和事中事后监管各机构职责、措施、工作进展和成效，鼓励、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，形成全社会理解、关心、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激发创业活力和投资热情，维护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。

附件：医疗机构综合审批受理环节资料审查细则

沙坪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2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医疗机构综合审批受理环节资料审查细则

审批事项	申请材料		形式审查细则
医疗机构执业许可(两证合一)	1	《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书》。	内容填写完整，字迹清楚。
	2	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。	材料具备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	3	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。	材料具备。
	4	资产评估报告。	材料具备。
	5	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。	材料完整，内容齐全。
	6	医疗机构规章制度。	18项医疗核心制度齐全，医院行政管理框架清晰，内设临床科室及其执业人员匹配。
	7	选址报告。	材料完整，内容齐全。
	8	可行性研究报告。	材料完整，内容齐全。
	9	与开展业务所需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名单。	材料完整，内容齐全。
	10	与开展业务相适应并符合规定的设施、设备名录清单。	材料完整，内容齐全。

	11	设置单位营业执照或设置申请人的身份证明。	材料具备。
	12	消毒供应设施配置和医疗废弃物、污水处理的处置方案。	材料完整，内容齐全，在有效期内。
	13	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。（新设置 20 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、医学检验实验室、医学影像诊断中心、血液透析中心、病理诊断中心、护理中心、康复中心等机构需提供。）	材料具备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医疗机构执业登记	1	《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》复印件。	材料具备。
	2	《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册书》。	内容填写完整，字迹清楚。
	3	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。	材料具备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	4	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。	材料具备。
	5	资产评估报告。	材料具备。
	6	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。	材料完整，内容齐全。
	7	医疗机构规章制度。	18 项医疗核心制度齐全，医院行政管理框架清晰，内设临床科室及其执业人员匹配。
	8	选址报告。	材料完整，内容齐全。



	9	可行性研究报告。	材料完整，内容齐全。
	10	与开展业务所需的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名单。	材料完整，内容齐全。
	11	与开展业务相适应并符合规定的设施、设备名录清单。	材料完整，内容齐全。
	12	设置单位营业执照或设置申请人的身份证明。	材料具备。
	13	消毒供应设施配置和医疗废弃物、污水处理的处置方案。	材料完整，内容齐全，在有效期内。
	14	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证明。（新设置 20 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、医学检验实验室、医学影像诊断中心、血液透析中心、病理诊断中心、护理中心、康复中心等机构需提供。）	材料具备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诊所备案	1	诊所备案信息表。	材料完整，内容齐全。
	2	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。	材料具备。
	3	诊所用房产权证件或租赁使用合同。	材料具备，且在有效期内。
	4	诊所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、执业证书复印件。	材料具备。
	5	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、有效身份证明和有关资格证书、执业证书复印件。	材料具备。

	6	诊所规章制度。	所开设科室核心制度齐全。
	7	诊所仪器设备清单。	材料完整，内容齐全。
	8	附设药房（柜）的药品种类清单。	材料完整，内容齐全。
	9	诊所的污水、污物、粪便处理方案，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。	材料完整，内容齐全。
放射诊疗许可	1	《放射诊疗许可证申请表》。	内容填写完整、字迹清楚。
	2	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。	综合审批可不提供。
	3	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及其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。	材料具备。
	4	放射诊疗设备、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设备清单原件。	材料具备。
	5	年度内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、场所检测报告复印件。	材料具备，在有效期内。
	6	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。	综合审批可不提供。
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（医疗机构从事 助产技术、结扎手术、终 止妊娠手术、婚前医学检 查和产前筛查服务）	1	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复印件。	综合审批可不提供。
	2	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。	内容填写完整、字迹清楚。
	3	医师人员名册及《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》。	材料具备。
	4	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规章制度。	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相关核心规章制度。

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	1	《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》申请表。	内容填写完整、字迹清楚。
	2	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复印件一份。	综合审批可不提供。
	3	人员的资质证明（执业医师和药师）。	材料具备，在有效期内。
	4	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及管理制度。	材料完整，内容齐全。